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

申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申领人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号码 ()居民身份证) 港澳台证 ()护照 ()其他 配偶证件类别 () 军官证 配偶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终止妊娠前的 引、流产类 发生引、流产日期 怀孕周数 分娩日期 生育类别 ()正常产 () 难产 分娩类 本次分娩生育胎儿数 是否多孩 () 是 () 否 个人承诺 单位承诺 单位名称: 。现有我单 , 申请办理生育津贴 位职工 _,婚姻状态为**(已婚** 业务。婚姻状态(**已婚、未婚**)。本单位保证所述信息 **、未婚)**,申请办理生育津贴业务,本人保证所述信 和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,以上内容如有虚 息和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以上内容 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。 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 承诺单位(签章): 承诺人(签字): 年 日 年 月 H

单位负责人: 填报人: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()退休

发放方向

() 死亡

(

() 其它

) 个人

) 单位

填表说明:

1. 在()中划√进行选择。

产假终止原因

产假提前终止日期

申领单位联系电话

备注说明

- **2.**分娩时采用**产钳助产、胎吸助产、剖宫助产分娩**的,在生育类别中勾选**难产**。
- 3.产假终止原因选择退休、死亡或其它时,须填写产假提前终止日期。
- 4. 引流产或2016年1月1日以后分娩的申领人员填写此表,此日期前分娩的人员,请填写原登记表格。

()正常到期

- 5. 此表不可同时用于以引流产和分娩原因申领生育津贴。
- 6. 此次申领的孩次为当前家庭第三个孩子以上(不包括三孩), 在是否**多孩**栏中勾选是。
- 7. 备注说明栏注明需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- 8. 此表一式二份,单位、医(社)保经办机构各一份。